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356號

原告 耕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耕弘

被告 蕭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借名登記之不動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移轉登記與原告，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，面積為116.12平方公尺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77,320元【計算式：11,000×116.12=1,277,32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塗蕙如